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明明先生的通知,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的 5,000 万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 续,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 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 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郭明明	是	5,000	2017年8 月2日	2019年5 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99.12%
合 计	-	5,000	-	-	-	99.1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445.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郭明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 集团) 56.4%的股权,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14.5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1%,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2.000.000 股, 占其直 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5.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9,820,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2,0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比例为 25.4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 控制权变更。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